

年产 1.5 万吨石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兴业县葵阳镇龙口村蔡熙昆建材经营部于2019年01月19日在兴业县葵阳镇龙口村磨枪山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兴业县葵阳镇龙口村蔡熙昆建材经营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兴业县葵阳镇龙口村蔡熙昆建材经营部年产1.5万吨石砂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1.5万吨石砂生产项目位于兴业县葵阳镇龙口村磨枪山,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成品仓库等。生产规模为石场杂石为原料,年产1.5万吨石砂生产项目。

2017年10月,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兴业县葵阳镇龙口村蔡熙昆建材经营部年产1.5万吨石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31日,取得了兴业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业县葵阳镇龙口村蔡熙昆建材经营部年产1.5万吨石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2017年11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蔡熙昆。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和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破碎机、筛分机在工作时,大块土石方等原料受挤压、撞击而破裂产生粉尘。另外,对一次破碎产品进行筛分也将产生粉尘。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离线清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粉尘：项目粉尘产源主要由原料卸装扬尘、运输扬尘等，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可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机械及汽车尾气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经周围山林吸收后，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

2、废水治理措施

(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少量职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₅、SS、氨氮。项目职工 8 人，其中 2 人在场区食宿，按 210 L/人·d 计；6 人不住宿，按 60 L/人·d 计。用水量为 0.72 m³/d，全年用水量为 244 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67 m³/d，195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灌溉，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无法进行采样分析。

(2) 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场地洒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输送机等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加装防振、消声设施等，项目地周围均为山林，对噪声有阻隔作用，经采取上述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8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8 小时作业，夜间不生产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12.14	50	年生产 1.5 万吨石砂 (即每天生产 60 吨石砂)	83
	2018.12.15	51		85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东北面（上风向）2#项目厂界西面（下风向）3#项目厂界西南面（下风向）4#项目厂界南面（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3、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2#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四面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1.5万吨石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年01月19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蔡达伟

验收组成员(签名): 钟毅 曾玲 葛远豪

年产 1.5 万吨石砂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illegible]